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山西省人民政府：

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
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函》(晋政函〔2020〕118号)和《山西
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
(晋教发〔2020〕30号)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
规定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：

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、
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办学资源，设置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，学
校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路25号。同时，批准山西工商
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采矿工程、环境工程、电气
工程及其自动化、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等4个专业停办。

特此函复。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专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，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坚持职业性教育办学定位，保持职业性教育属性和特色，努力培养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，加大资源投入力度，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注重内涵发展，促进学校办出特色、办出水平，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教育部
2020年12月18日